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7月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鄺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88/04-05、CB(2)2157/04-05(01)、(02)及(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稅務局局長及其屬下人員根據《遺產稅條例》提供服務的現行收費政策，以及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接手稅務局局長餘下的職能的日後收費政策；
 - (b) 提供資產及負債的額外清單的表格擬稿；
 - (c) 就給予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追溯效力的建議提供理據及過往法例的例子；
 - (d) 解釋針對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新罰則，為何在過渡期內(即在2005年7月15日或之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不適用；及
 - (e) 澄清下述事宜：如擅自處理遺產的行為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作出，現行或擬議的新罰則條文會否適用於(i)在2005年7月15日前；及(ii)在過渡期內去世的人士的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7月12日及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248/04-05(01)至(03)及226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當局答允就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02-002730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驛議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VA部之下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政府當局的立場 涉及履行法定職能時疏忽和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申索損害賠償個案	
002731-002924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6月16日及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的文件	
002925-003516	政府當局	在取消遺產稅前後，檢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及點算內裏物品的安排	
003517-0037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識別預定遺產代理人的身份	
003725-00561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對清妥死者與另一人(並非遺產代理人)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程序有何影響 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會否使租用人與銀行達成的協議中的生存者取得權條款無效，目前該條款容許尚存租用人管有保管箱內的財產	
005617-01020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稅務局局長提供服務的現行收費政策，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服務的日後收費政策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8-01024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檢視保管箱及點算內裏物品的安排	
010247-01120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銀行在下述事宜中的法律責任：根據及不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證明書向證明書持有人發放文件 取消遺產稅後，負責點算保管箱內的物品的人士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有關禁止擅自處理遺產的新訂第60H條	
011206-012210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有關禁止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新訂第60H條 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對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特別是未有列入資產及負債清單的保管箱，在清妥程序方面有何影響 保管箱的聯名租用人(並非遺產代理人)可否根據與銀行達成的協議中的生存者取得權條款管有保管箱內的財產，以及這會否構成擅自處理遺產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服務的日後收費政策	
012211-01281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表格擬稿 資產及負債的額外清單的表格擬稿 應否把海外財產列入資產及負債清單 應否在資產及負債清單內註明所列出的財產清單尚未經法院核實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9-01313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在新的表格中以“遺產淨值”代替“遺產總值”的理由	
013138-013346	政府當局	條例的生效日期及追溯效力	
013347-014324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給予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追溯效力的建議提供理由及過往法例的例子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4325-0156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立法會 CB(2)2157/04-05(02)號文件第3段的用字“原定刊登憲報日期”(the original gazettal date)是否恰當</p> <p>在過渡期內(即在2005年7月15日或之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及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有關針對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p> <p>針對擅自處理遺產的新罰則，為何不適用於在過渡期內去世人士的個案</p> <p>如擅自處理遺產的行為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作出，現行或擬議的新罰則條文會否適用於(i)在2005年7月15日前；及(ii)在過渡期內去世的人士的個案</p>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加以澄清
015605-015717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